

论全球金融危机下的贸易保护主义及中国的应对策略

李思

摘要 目前,随着危机的不断加深,许多国家为减少进口产品对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并缓解经济衰退带来的国内就业压力,纷纷给曾经备受诟病的贸易保护措施。本文分析了金融危机下贸易保护主义的危害,探究了其存在的原因,并提出了中国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 贸易保护主义 权力分配 国际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0)06-121-01

一、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各国采用贸易保护主义“饮鸩止渴”

贸易保护主义是一个古老却从未陈旧的话题,在国际关系领域,新现实主义认为,这是由于担心自由贸易影响国家间相对收益进而改变国家间权力分配引起的;新制度主义认为,这是因缺乏相应的国家制度而对信息管理不当造成的;而新自由主义认为,这是由于通过国家表达出来的国内和跨国社会中利益团体的偏好冲突引起的。

最近的新贸易保护主义浪潮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对中国针对性。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局长杨益在12月12日举行的第七届中国企业竞争力年会上说,截至今年11月初,全球共有19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产品发起了101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总额超过116亿美元,这是2002年以来,我国年度遭受贸易调查首次突破100起大关。

二、贸易保护主义的负面影响

对此问题,如果从国际关系的视角来分析其对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影响,笔者认为应为以下几点:

就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实施而言,按照“霸权稳定论”,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一经建立,即使其中的一些规则对自己不利,霸权国也应从自身的整体利益或长远利益出发而选择遵守这些法律规则,如若霸权国不能在守法上以身作则,其信誉将会严重受损。新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表明,一国依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得出的结果,选择违反某一具体的国际制度,即便可得到短期的利益,但往往会从根本上损害该国的长远利益。而在WTO等国际经济立法的博弈过程中,此乃一种“欺诈”的行为,势必破坏其他国家相互合作之共同利益的期待,从而增加维持现行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难度,并阻碍日后新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形成。此外,按照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建构主义学说,在国家之间的互动过程中,强者往往会成为弱者模仿和学习的对象。在国际社会中,一个具有举足轻重影响的大国基于短视而不断破坏WTO等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可能会引起全球范围内的连锁反应,从而导致该领域国际经济法律秩序的崩溃。

三、贸易保护主义在多边贸易体制下得以存活的主要原因

首先是因为缺乏共同接受的贸易保护主义界定标准。如果无法解决这个难题,那么“抵制贸易保护主义”势必将沦为“一个口号,各自表述”。

而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多边贸易体制本身的应对乏力,即尚不具备一个有效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多边平台和机制。目前,G20、G8等多边交流合作平台虽然为防止贸易保护主义提供了很好的平台,但是它们都没有约束机制。现行WTO规则对国际贸易做

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制约机制,但其本身的局限性又不容忽视。这些都使得贸易保护主义有机可乘。

四、我国对当今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应对措施

(一)重视WTO在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取得成功

历经60余年的发展,多边贸易体制一直担负着协调各国贸易政策、平衡国际贸易关系、减少贸易摩擦、促进世界经济的重任。首先,WTO现有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有助于遏制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其次,多哈回合谈判的成功不仅有助于遏制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还将促进全球贸易的增长,促进经济复苏。第三,WTO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启动监督机制可以遏制贸易保护主义。

(二)在必要的情况下,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

利用WTO决机制解决争端,不仅是WTO成员的一项权利,也是一种有效的解决贸易争端的方式。面对欧美、印度等经济体对我国设置的技术性壁垒及频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我国应该转守为攻,积极开展在世贸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应鼓励出口企业积极应诉,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对于违反世贸规则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

(三)加快推动自由贸易区(FTA)的建设,发展多元化的贸易合作伙伴关系,构建合理出口区域结构

近年来,我国已与巴基斯坦、智利、新西兰、新加坡等国签署了FTA,与澳大利亚、海湾合作组织、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等签定自由贸易协议的谈判也在推进。通过FTA,实现小范围内的自由贸易,进一步降低出口区域的过度集中与依赖,积极拓展美国以外的出口市场,主要是一些新兴国家的出口市场,促使出口区域结构更加多元化,稀释出口过度依赖某些集中市场所带来的不利效应,从而构建我国出口稳定增长的基础。

最后却是最为重要的是,我国对贸易保护主义如此敏感,再次表明我国对外贸易过于集中,经济增长过于依赖外需。这就说明我们需要有序地调整对外贸易和经济增长模式,积极扩大内需,降低对外部市场的依赖。只有这样,中国才能在危机中从根本上有效抵制国外贸易保护主义的祸害,继而降低国际经济波动对我国经济的冲击程度。

参考文献:

- [1] [美] 罗伯特·吉尔平著,武军等译,《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 [2] J.O.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 [3] 杨国华,《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始末》,《国际经济法学刊》2004(10)。
- [4] 徐崇利,《中国的国家定位与应对WTO的基本策略》,《现代法学》2006(6)。
- [4] 戴丽华,《金融危机下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囚徒困境”及对策》,《商业文化》2009(4)。
- [5] 戴海珊,《面对金融危机时期新一轮贸易保护主义的中国策略》,《商场现代化》2009(10)。

作者简介:李思,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